

請當心!! 新型詐騙手法!!



近來出現詐騙集團,以假檢警、假代書、假投資等詐騙手法,利用話術騙取要求被害人開辦自然人憑證,被害人認為不是身分證等主要證件故交付詐騙團,犯嫌取得後使用來查詢被害人財產資料,持續以詐騙話術要求面交匯款,或做房屋的抵押權設定。



ATTENTION!



無論是自然人憑證實體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,均可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,提供民衆便捷的數位服務;但自然人憑證的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的一種,在法律上具“推定”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的效力。所以請勿輕易交付他人使用!!

警政署署長 籃球賽
豐原分局 小前鋒 康哲維



資料日期：114.05.02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金融智慧網
核安會政風室 關心您